

福建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上下杭馆

农特产品展销中心独家合作运营协议

甲方：福建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闽宁情商贸有限公司

为推动宁夏脱贫地区农特产品在闽的销售，深化闽宁协作工作，助力乡村振兴。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乙方为甲方“福建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上下杭馆农特产品展销中心”（以下简称：展销中心）（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上下杭历史文化街下杭路 175 号）独家合作运营商。协助甲方经营管理展销中心，开展宁夏地区的农特产品的展示、品鉴和销售。

二、合作方式

1、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上下杭 175 号场地（场地面积：180 m²）建设展销中心。

2、乙方享有展销中心 5 年独家经营合作权，并一次性向甲方缴纳运营合作费用（五年）50 万元。

3、乙方负责展销中心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包括制定

管理规范、人员培训、安全生产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5年，从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双方以互惠互利为原则致力于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合作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长合作期限。因场地归属福州市上下杭保护开发有限公司，故乙方需保证在运营期内，不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失去对该场地拥有使用权，否则视为违约。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优先使用该展销中心进行符合甲方特色的农产品展示和推广。

2、甲方对展销中心的管理具有知情权和监督权。若发现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法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或要求；否则，经甲方提示通知后乙方逾期仍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场馆设施日常维护、排水等基础性维护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若乙方经营管理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

2、运营期限内，若乙方要对本项目场地进行大范围的二次装修、改造、扩建，或者将本场地用于本合同项目目的之外用途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视

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双方合作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运营期限内，乙方经营管理本项目相关产业活动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政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甲方合法权益，不得实施有损甲方企业形象和商业信誉的行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及时整改，若因此双方终止合作，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运营期间的收益分配

1、由乙方负责展销中心日常运营，并承担经营风险。乙方保证展销中心的另行可分配甲方经营效益为2万元/年，低于2万元部分由乙方补足。并于次年4月30日前将经营效益打至甲方账户。

该项目的生产经营成本及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除双方另有专门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或赔偿。

2、双方运营期间内，若政府批准改变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性质，或该场地因国家或政府等原因被征收或征用的，针对该项目甲方投资采购的设备补偿金归甲方所有，不属于该项目投资采购的设备补偿金归乙方所有；针对土地本身、建筑物、设施及其它所有附属物的补偿金归乙方所有。

3、双方合作期限届满或本合同以其他原因终止，由甲方负责购买的材料和设备归甲方所有，且该方有权回收或任意处置相关设施、设备；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七、各方声明

1、各方声明：运营期限内，双方均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的能力或资质。如因一方提供虚假材料或资质证明，导致场馆无法进行日常经营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终止双方合作并要求违约方全额赔偿守约方损失。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期内，因台风、下雪、淹水等的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事由造成的损失及相关维修、二次建设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若甲方发现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法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限期或以双方友好协商的日期进行整改，若乙方逾期仍未整改或者拒绝整改的，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投资款的万分之二。逾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按甲方出资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违法或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或者将其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予第三方履行。否则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主张自身权益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双方在合作期间，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它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甲方：福建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中山路 23 号省供销社大楼 3 层

电话：

联系人：

乙方：福建闽宁情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上下杭历史文化街下杭路 175 号

电话：13144106666

联系人：林燕

2、双方同意将上述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作为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双方确认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

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如因当事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其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向指定邮箱发送文书的，向指定邮箱发送邮件当日即为送达日。

4、双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另一方进行通知。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附件

1、乙方场地图纸

甲方（盖章）：

福建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福建闽宁情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需加盖乙方公章）